

105 年度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法制作業績效考核成果及檢討

有關 105 年度法制作業績效考核，因本府所屬各機關業務性質差異頗鉅，受考核機關之法制作業績效考核之可考核項目，亦未盡相同，爰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績效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將可考核項目達 5 項以上之受考核機關列為第 1 組，進行實地考核；可考核項目未達 5 項者列為第 2 組，進行書面考核。經本局彙整統計各組考核成績前 3 名如下，各該得名機關，並得依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 一、第 1 組前 3 名分別為民政局、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
- 二、第 2 組前 3 名分別為政風處、客家事務局及捷運工程局。

觀諸各機關於 105 年度所呈現之法制業務執行成果，仍有共同待改進事項如下：

一、法規訂定部分：

- (一)有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各機關多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惟尚有部分機關於研訂法規時，所擬具之法制作業文書(如草案總說明或逐條說明)，其用語或格式等，與本府法制作業實務手冊所定不同。故各機關仍應注意參照相關體例辦理，以求本府法制作業之一致性。
- (二)完成法規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發布等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應即時通報，辦理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之異動更新，以維護法規資訊之正確性，俾利民眾查詢利用。
- (三)各機關就業管事項所涉法規，仍應適時檢討，配合增修，俾助業務推展及落實本府政策目標。

二、國家賠償案件處理部分：

- (一)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業務之時效，已較往年進步。但少數機關對於國家賠償案件是否行使求償權，仍有遲延提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

員會審查之情形。又各機關有關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須注意做好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防患未然，預先防免國家賠償案件之發生。

(二)少數機關未按時填報國家賠償月報表及半年報，或雖按時填報上開報表，但無法遵期報送；國賠事件卷宗資料內容仍有部分機關未臻完備，均有改進之空間。

三、訴願案件處理部分：

(一)各機關行政處分維持率較往年進步，惟仍應注意倘有行政處分遭本府訴願決定撤銷者，應如期填報「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並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案件處理表」等各式報表，並詳實分析檢討及提出改進措施確實改進。

(二)各機關對於訴願案件應就訴願理由詳加答辯，並應充分說明原處分裁罰理由及基準，強化訴願案件之答辯理由，俾利原處分之維持。

(三)各機關訴願案件多已遵期答辯，但仍有少數機關有未能如期答辯之情形，仍應注意改進，儘速檢卷答辯，避免延宕訴願案件時效。

四、採購申訴審議案件之處理部分：

(一)各一級機關應加強控管所屬二級機關處理採購爭議案件之辦理情形及加強其後續作業，並宜列冊登記將案卷資料列入移交，以避免因業務承辦同仁職務異動致提供考核之資料有缺漏。

(二)各機關承辦相關業務同仁，應踴躍參加採購申訴講習，俾益業務之處理。

五、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

(一)各機關處理消費者第1次申訴案件，應依限按月陳報相關報表，並將處理結果函知申訴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各機關提供之考核資料未正確詳盡，尤其配合消保官行政調查及各關辦理與消費者保護相關措施績效，未充分彰顯消費者保護成效，應予改進。

六、法規教育訓練與法規疑義會辦部分：

- (一)各機關對同仁辦理之教育訓練(各機關業務)場次雖然不少，但針對法制教育訓練部分往往不足，此仍有待加強。
- (二)各機關是否依本府法規疑義會辦原則辦理相關個案，從本次法制考核觀察，除少數 2、3 個機關於現場備有書面或以掃描檔於電腦供瀏覽外，均未能提供，甚至現場簡報所列項目亦遺漏。故各機關應於下年度起提供較完整之書面資料(備有電腦者得以掃描檔方式)，以利考核。